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龙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395,2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40,2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（公司董事蒋明泉、夏金龙、詹伟祯、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）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（公司监事王雪慧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）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累积投票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健、王好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